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0,754.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28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号《验证报告》审验通过。

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45.28 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全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全部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